

中共滨州市委组织部 文件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滨人社发〔2020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滨州市“渤海工匠” 评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市属开发区组织部（人力资源部），市直各部门、市属各企业、行业组织：

现将《滨州市“渤海工匠”评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滨州市委组织部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1月13日

滨州市“渤海工匠”评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关于实施“百名高端专家、千名硕博士、万名大学生进滨州”工程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滨办发〔2020〕5号），为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营造崇尚技能、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，培养造就一批具有高超技艺、精湛技能的高技能人才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、比贡献的积极性，结合滨州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数量

“渤海工匠”为市级技能人才最高称号，每年评选10名左右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条件

“渤海工匠”评选工作，面向全市各行各业技能人员，聚焦“十强”产业，重点关注基层一线、操作岗位人员。凡我市在生产服务岗位一线工作的技能劳动者，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3年以上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参加“渤海工匠”的评选：

（一）获得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(技能类)、齐鲁首席技师、市级首席技师等称号；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（技能类）技能人才；在全国、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人员；

（二）拥有绝招绝技绝活，技术技能处于本市、本行业顶尖水平，且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，善于运用个人技能技

艺带领工作团队解决疑难杂症，在带徒传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三）在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等方面解决重大技术难题，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，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。

在国家、省和市重点工程、重大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，或有重大技术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，受到国家、省和市奖励的，优先入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部署申报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申报通知，明确评选范围和条件、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基层申报推荐。人才所在单位向本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，或所属的市直有关部门、市级行业协会等进行申报。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、市直有关部门、市级行业协会等受理申报后，对照评选范围和条件，组织初步评审，形成推荐人选，推荐人选公示5日后，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申报推荐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.《滨州市“渤海工匠”评选申报表》；
- 2.个人事迹简介（1000字左右）；
- 3.申报人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三）市级评审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审核申报推荐材料，核实确定进入评审名单。组建5-7人的专家评委会开展评审，并结合必要的现场查验或技能操作展示，提出候选

人名单。

(四) 考察公示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候选人组织实地考察，全面核实情况。考察无异议的，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和人选所在申报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(五) 发文公布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发文公布名单，颁发证书。

四、待遇与管理

(一) “渤海工匠”管理期 3 年，自入选的下一年度算起。管理期内，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1000 元，资金从市级人才建设资金中列支。管理期内市级及以上优秀人才入选的，津贴按最高标准发放，不重复享受。

(二) 每年年底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“渤海工匠”人选进行年度目标考核；管理期满后，进行期满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享受称号、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。

(三) “渤海工匠”实行动态管理，管理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称号，终止有关待遇：

1. 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的；
2. 在推荐和评选中弄虚作假的；
3. 考核不合格的；
4. 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“渤海工匠”管理的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